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640
20 Octo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 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依照大会第43/58 A号决议提出)

1. 1988年12月6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关于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694)的第43/58 A至G号决议。大会第43/58 A号决议除其他事项外,要求以色列停止采取决议所提及的一系列政策和做法。

2. 1989年5月30日,秘书长给以色列外交部长发出一份普通照会说,鉴于根据决议他有提出报告的责任,他要求外交部长将以色列政府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已经采取或计拟采取的任何步骤通知他。

3. 1989年8月18日,以色列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在一份普通照会中对关于大会第43/58A号决议的问题答复如下:

“以色列坚决否认该项决议和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3/694)所载的所有指控。以色列政府的立场在以色列代表1988年11月22日在特别政治委员会的发言(A/SPC/43/SR.32)中已经作了充分的陈述。”

4. 大会第43/58号决议第23(d)段请秘书长:

“(d) 确保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关于其活动和调查结果的材料,由秘书处新闻部用一切可能方法给予最广泛的传播,并在必要时重印已经绝版的特别委员会报告”。

5. 新闻部按照第43/58A号决议第23(d)段开展了下列活动:

(a) 1985年新闻部出版了一本小册子,描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具体阐述了西岸(包括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和阿拉伯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情况。1986年出版的另一小册子主要阐述巴勒斯坦问题,同时也涉及占领区内的人权问题。这两本小册子均以五种语文出版,向全世界发行。目前,这两本小册子新的修订本正在印刷过程中,1989年底将可以发行。一旦印刷完毕,将向全世界分发。

(b) 与往年一样,新闻部的一名新闻干事陪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前往中东,对该委员会的活动作了全面报道。

(c) 每年组织的赴中东实况调查团都邀请10至15名来自世界各地的高级记者同行,使他们有机会直接了解中东冲突。此外,新闻界代表还参加新闻每年举办的两次区域座谈会和两个系列的国家范围的座谈会。实况调查和座谈会都全面分析中东局势和巴勒斯坦问题,包括评估占领区内的人权情况。1989年在新加坡举办了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座谈会,在牙买加金斯敦举办了北美和拉丁美洲区域座谈会。在欧洲、亚洲和拉丁美洲举办了三个系列国家范围的座谈会。
